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海大团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评选二〇二〇年度 海南大学“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：

2020年度，校团委、艺术团广泛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努力打造校园文化精品，积极深入推进美育教育，旨在培养我校青年全方位、多元化发展，营造“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”的和谐氛围，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，助力“三全育人”。为奖励优秀、表彰先进、树立典范，校团委、艺术团决定开展2020年度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共389人，各学院、校级学生组织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、思想进步，坚持党的理想信念、思想和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(二) 思想，拥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较高的思想觉悟。

(三) 思想品德好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在工作中吃苦耐劳，服从安排。

(四) 学习成绩优良，评选学年内无重考、缺考或重修现象，具备一定的才艺或特长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演出工作。

(五) 在校内外重大文艺演出、比赛中获得奖项或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

2021年4月6日至4月12日，填写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另附个人事迹材料。各学院、组织统一汇总电子版，于4月13日18:00前汇总发送至艺术团邮箱：yishutuan@hainanu.edu.cn。文件包、邮件统一命名为“×××团委（校级学生组织）2020年度‘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’申报材料”。不按要求申报或申报材料不齐全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评选

2021年4月13日至4月14日，艺术团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个人，不具备参评资格。艺术团将组织民主评议，拟定积极分子名单报校团委审批。

(三) 公示

公示时间：4月15日至4月19日，共3个工作日。

公示位置：海大青年官网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本次评优工作，要以此次评优为契机，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工作，积极带动美育教育不断发展。

(二) 严格把关，按时送报。

评选过程中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层层推荐，逐级评选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严禁弄虚作假；各单位须对所报先进个人的材料真实性负全责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时间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上报相关材料。

五、表彰及奖励

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由校团委、艺术团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

1. 2020年度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2. 2020年度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申请表
3. 2020年度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

附件1

2020年度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 (人)
经济学院	10
法学院	9
马克思主义学院	5
人文传播学院	13
外国语学院	16
理学院	4
生命科学与药学院	6
生态与环境学院	4
机电工程学院	13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5
信息与通信技术学院	7
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13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8
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	3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5
热带作物学院	7
园艺学院	5
植物保护学院	4
动物科技学院	3
林学院	15
海洋学院	4
管理学院	18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9

单 位	名 额（人）
旅游学院	15
音乐与舞蹈学院	13
美术与设计学院	13
国际旅游学院	8
应用科技学院	20
体育学院	2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	2
校级组织	130
合计	389

注：校级组织学生干部不占用各学院分配名额。

附件2

2020年度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
年 龄		民 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专 业		年 级		
特 长		有无重考、缺考或重修现象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件		
个人事迹简介	(个人事迹材料另附申请表后)			
奖励情况				
艺术团意见				
签章 年 月 日				
校团委意见				
签章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请于4月13日前上交所有申报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

附件3

2020 年度“海南大学文艺学生积极分子”申报汇总表

单位盖章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姓名	政治面貌	所在学院 / 校级组织	联系电话	学生干部任职情况 (现职)	学号	备注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各有关处室。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印发
